

湖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

鄂财教发〔2021〕32号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湖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与省关于学前教育发展有关资金管理的要求，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拟定了《湖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湖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筹措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其来源包括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省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及其他相关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地方主导，突出重点、讲求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重点支持以下内容：

（一）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资金（以下简称扩大资源资金）支持范围为省本级、全省各市、州、县（市、区）（以下统称“各地”）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具体包括：

1. 支持地方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等。

2. 支持地方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3. 支持地方提高保教质量。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配备适宜的玩教具和图画书。

（二）健全幼儿资助制度。健全幼儿资助制度资金（以下简称资助资金）用于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在籍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烈士子女、孤儿和残疾儿童等，资助标准一般不低于1000元/生·年，鼓励有条件的县市提高标准。

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必须是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当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认定程序规范，并已纳入教育事业统计的民办幼儿园。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按程序调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持方向。

第四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全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审核各地提供的区域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所需的基础数据，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并对提供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教育厅按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编制年度预算、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确定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及时下达预算资金，适时开展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按要求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实施财政监督检查。

第五条 市（州）教育、财政局负责统筹管理本级学前教育扩大资源和资助工作，指导、监督、检查所辖县（市、区）学前教育扩大资源和资助工作，审核、汇总并上报本级及所辖县（市、区）的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相关申报材料。

市（州）教育局负责编制、审核、汇总、上报本级及所辖县（市、区）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本级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所需的基础数据，做好本级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和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并对提供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加强对所辖县（市、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管理与指导。市（州）财政局负责按政策规定拨付市（州）本级资金，审核县（市、区）提出的区域绩效目标，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县（市、区）教育局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实施本地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提供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所需的基础数据，并对提供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加强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资金的使用管理。县（市、区）财政局负责按要求拨付年度预算资金，审核区域绩效目标，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为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资金和学前教育资助资金两个子项。计算公式为：

某地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该地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资金+该地学前教育资助资金

第七条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资金子项的分配包括对市州转移支付资金和对省本级补助资金两部分。

（一）对市州转移支付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三项。

基础因素（权重 50%）：主要包括在园幼儿数、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专任教师数等子因素。各子因素数据通过相关

统计资料获得。

投入因素（权重 20%）：主要包括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学前教育支出及增长率、编内专任教师数等子因素。各子因素数据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绩效因素（权重 30%）：主要根据中央、省级对地方学前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公办园在园幼儿数占比、绩效评价结果及落实重点工作要求等情况综合核定。其中，绩效评价结果子因素主要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依据各地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相关标准，组织评价获得数据。如省财政厅单独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相关市州以省财政厅的评价结果为准。其他子因素数据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计算公式为：

某地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资金=[该地基础因素/ Σ （各地有关基础因素 $\times$ 相应地区补助系数） $\times$ 权重+该地投入因素/ Σ （各地有关投入因素 $\times$ 相应地区补助系数） $\times$ 权重+该地绩效因素/ Σ （各地有关绩效因素 $\times$ 相应地区补助系数） $\times$ 权重] $\times$ 该地补助系数 $\times$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年度预算总额

（二）对省本级补助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予以补助。分配因素为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在园幼儿数、专任教师数等子因素。各子因素数据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如省直幼儿园当年度有改善办园条件重大事项需求，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补助资金。

计算公式为：

某省直幼儿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资金=该园基础因素测算资金+当年度改善办园条件重大事项资金。

第八条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数量因素(权重为 60%)、地方财政投入(权重为 40%),和上年资金结余情况(扣减项)等三个方面。

计算公式为:

某地学前教育资助奖补资金=(该县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人数*0.1 万元/人*区域系数)*全省学前教育资助资金*60%/Σ(各县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人数*0.1 万元/人*各县区域系数)+(该县地方投入资金*区域系数)*全省学前教育资助资金*40%/Σ(各县地方投入资金*各县区域系数)一上年结余资金。

第九条 统筹考虑城乡差异和财力差异,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重点向参西地区、脱贫地区、农村地区倾斜。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资金设定全省基础补助系数为 1,在此基础上,对参西及脱贫地区按照 1.5 的补助系数予以倾斜,对其他县(市)及比照县级管理的区按照 1.3 的补助系数予以倾斜。有市辖区的市(州)本级补助系数为 1,无市辖区的市(州)本级补助系数参照该地市政府所在城区确定。学前教育资助奖补资金按照“参西地区”和神农架林区区域系数为 1、一般县(市、区)区域系数为 0.5、市(州)本级及市辖区区域系数为 0.2 进行测算。

第十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国家有关决策部署和学前教育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区域系数、计算公式等。

第十一条 省本级所属幼儿园上级主管部门、市(州)教育、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审核、汇总本级及所辖

县（市、区）当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申报材料并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同时抄送省财政厅驻各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上年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地方财政投入情况（分扩大资源投入和幼儿资助投入）、幼儿资助制度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本地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and 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目标、区域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等，绩效目标要遵循核心相关、量化可考、适度压力、讲求成本的原则。

（三）上年度本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资金统计表及相关预算文件。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于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含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后 30 日内将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连同分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同时，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和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在下达中央资金时，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同步下达省级专项资金。

各地财政部门在收到省级下达资金预算文件后，应当会同同级教育部门，根据项目规划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数量等因素，及时将资金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或幼儿园，并将资金分配实施方案按要求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各地要

做好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备方案执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确需调整变更的，由各地教育和财政部门在不改变资金项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结合本级资金安排情况，加大整合力度，将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专项转移支付整合使用，报同级政府批准后，逐级上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严禁将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公办园包括临时聘用人员在内的人员经费等支出，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资助资金只能用于普惠性幼儿园受助儿童在园的保教费和伙食费补助。资助资金按学期一次性足额发放到受助儿童家长或其监护人银行卡中。不得以现金、“食堂卡”或“餐票”以及实物抵顶等形式发放，不得通过银行工作人员、幼儿园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个人账户转发资助资金。

第十四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五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应于当年度执行完毕；当年度未执行完的结余资金，次年不改变资金项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可由财政、教育部门统筹用于学前教育相关方面；第二年结束时仍未执行完的结余资金，应由同级财政

部门收回总预算，若同级财政未及时收回，省级财政将在次年安排资金时予以清算。

第十六条 相关幼儿园于每年4月底、10月底前分别将当年春、秋季学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及数据统计表报同级教育部门备案；县（市、区）教育局于每年5月底、11月底前将当年春、秋季情况汇总报市（州）教育部门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市（州）教育部门于次年1月底前将汇总情况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市（州）、县（市、区）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指导和督促本地区幼儿园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幼儿园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幼儿园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财政风险控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八条 各地教育、财政部门应做好本地区项目库建设，完善项目前期手续，涉及基本建设项目的，应视其工程进度合理安排年度预算。各地申报的项目两年内仍无法开工的，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取消该地次年度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资金安排。

第十九条 省教育厅与各地财政、教育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

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要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按照工作职责和省财政厅要求，对资金实施监管。

第二十一条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上报、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

第二十二条 各地教育部门及幼儿园要建立真实完备的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档案，将每年反映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过程的相关影像、纸质及电子资料收集齐全，整理归档保存。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厅、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湖北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规〔2018〕3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学前教育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教财〔2017〕147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
